

社會部

事 為遵將前報三十五年度義務勞動成績報告表內造林部份
由 已更正列為三千株祈鑒核由

擬 辦

已更正奉件和

胡時七二

批 示

新泰縣政府

代電

光社

字第

二

八

六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

十四

日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省社二字第六九五號代電奉悉遵將本縣前填報三十五年度
義務勞動成績報告表內造林部份已更正為三〇〇株理合電報鈞府鑒核賜予更正為
禱新泰縣縣長李 調出巡秘書李峯青代行已鈐光社印

新泰縣政府製

18893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

36630 省社字 8803